

# 云南财经大学关于 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 期末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

校属各教学单位：

为有序进行 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做好试卷命题及审核、评阅、计分、成绩登录、归档等工作，请严格执行《云南财经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和云南财经大学课程考试（考核）质量标准。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考试时间

### （一）集中考试

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期末集中考试从第 18 周开始，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每场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由教务处考试中心统一安排必修考试课（形势与政策、体育课除外）的集中考试，具体考试安排将于第 12 周发布，届时请各学院通知学生和相关任课教师，登陆我校教学管理系统进行查询。

### （二）分散考试

所有考查课、综合性及设计性实验、体育课的考试由各课程归口管理部门及任课教师于第 17 周星期五（2024 年 1 月 12 日）前自行组织完成。

#### **形势与政策课程考试：开卷考试，考试时长 80 分钟**

1. **本部**：由任课教师按课表安排，分别于第 13、14、15、16 周周日晚上随堂考试，考试时间 19:50—21:10，第 15 周周日因元旦放假，原定 15 周周日晚上的随堂考试推迟到 16 周周日晚上 18:00-19:20 进行；

2. **安宁校区**：由教务处考试中心统一排考，于第 14 周周五（12 月 22 日）下午 13:00 开始，18:50 结束，安排 4 轮考试，具体安排：13:00-14:20（第 1 周上课班级）、14:30-15:50（第 2 周上课班级）、16:00-17:20（第 3 周上课班级）、17:30-18:50（第 4 周上课班级），由任课老师担任主考，相关学院安排监考教师。具体考场安排，请通知学生登陆我校教学管理系统进行查询。

## 二、考试改革

### （一）教考分离

按照“全覆盖、分层次”原则实施本学期教考分离工作，分学校、学院两个层面进行。

本学期所有挂牌选课均实行教考分离，包含按自然班授课的卓越班、基地班、酒法班所开设的相应课程，涉及全校普通本科、中外合作办学本科和职业本科三种类型，共 41 门课程 1265 个开课班级，详见下表：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教考分离课程统计表。

### 1. 学校层面（29 门课程）

采用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和题库组卷模式实现教考分离。

#### （1）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27 门课程）

在全校范围及普通本科挂牌选课课程的教考分离，包括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综合英语 I、综合英语 III、大学语文与写作、计量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宏观经济学、经济法、微积分 I 等 27 门课程 877 个班。

试卷来源由三部分组成：由学校近 3 年本门课程的试卷+任课教师命题的试卷 1 套+校外对标建设专家提供试卷 1 套。由教务处聘请专家完成教考分离课程的组卷工作。

#### （2）题库组卷模式（2 门课程）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高等数学（经管类）2 门课程 189 个班，继续采用原有的上机考试方式，通过课程题库组卷，进行课程考核。

### 2. 学院层面（12 门课程）

在中外合作办学和职业本科范围挂牌选课课程的教考分离，参照学校教考分离模式，由国际工商学院、中华职业学院聘请专家完成校内外联合组卷工作，包含宏观经济学、市场营销学、财务管理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英语听说III、英语听说 I、综合英语 I、高等数学(经管类) I、财务管理实务、初级财务管理、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等 12 门课程 199 个班。

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教考分离课程统计表

课程名称	年级	班级数	任课教师	组卷模式	归口学院	考试范围
金融风险管	2020	4	2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金融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
市场营销学	2021	10	5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商学院	中华职业学院
计量经济学	2021	33	31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统计与数学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
金融学	2021	11	4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金融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2021	6	3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金融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

课程名称	年级	班级数	任课教师	组卷模式	归口学院	考试范围
投资学	2021	10	4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金融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
证券投资学	2021	6	3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金融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
财务管理学	2022	12	4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会计学院	中华职业学院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2022	23	19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统计与数学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含卓越、基地)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2022	14	6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统计与数学学院	中华职业学院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理工类)	2022	21	13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统计与数学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
管理学	2022	28	22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商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
宏观经济学	2022	33	14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经济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
会计学	2022	46	23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会计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含卓政、基地)
经济法	2022	14	9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法政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021 2022	61	27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全校所有开课班级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021 2022	42	22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全校所有开课班级
英语听说III	2021	36	8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中华职业学院
中国文化英语学习	2022	93	28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
中级财务会计	2022	11	8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会计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
综合英语 III	2022	92	27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
英语听说 I	2023	39	10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中华职业学院
综合英语 I	2023	39	10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中华职业学院
综合英语 I	2023	99	32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
思想道德与法治	2023	60	27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全校所有开课班级

课程名称	年级	班级数	任课教师	组卷模式	归口学院	考试范围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023	22	14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全校所有开课班级
高等数学(经管类) I	2023	16	6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统计与数学学院	中华职业学院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	2023	148	64	上机考试、题库组卷	信息学院	全校所有开课班级
财务管理实务	2023	6	2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中华职业学院	中华职业学院
政治经济学	2023	23	16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经济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
大学语文与写作	2022	25	20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含酒法)
中央银行学	2021	6	3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金融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
物流信息系统	2021	5	4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物流与管理工程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
初级财务管理	2022	5	5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会计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
初级财务管理	2022	5	2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会计学院	中华职业学院
财务会计	2022	7	3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会计学院	中华职业学院
高级财务会计	2022	5	2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会计学院	中华职业学院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023	88	60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全校所有开课班级
高等数学 I	2023	10	6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统计与数学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
微积分 I	2023	41	27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统计与数学学院	普通本科开课班级
宏观经济学	2022	10	5	校内外联合组卷模式	国际工商学院	国际工商学院

## (二) 通识选修课

按考试课程管理，每门课程由课程归口部门负责安排一名主考教师，均以闭卷形式考核。

## (三) 口语测试

综合英语 I、中国文化英语学习除笔试、听力考试外，须进行口语测试，具体组织实施由国际语言文化学院负责，口语测试于 17 周完成。

## 三、命题要求

1. 考试的试卷命题严格执行云南财经大学课程考试（考核）质量标准，详见《云南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校教发[2017]117号）附件6。

2. 教考分离课程要求每位任课教师命题1套试卷（附答案及评分标准），经归口学院审核通过并签字后，由课程负责人统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该课程**任课教师人数大于等于15人**的，由课程教研组确定命题教师名单，由任课教师独立完成，最后交课程负责人汇总，一共提交15套试卷即可，**并且每套试卷重复度不得超过20%，由课程负责人给予把关**，否则需由教研组重新命题；其余课程由任课老师负责命题，其中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出1套；其余课程命题份量相当且重复率不得超过30%的2套试卷，所有试卷均要求附答案要点及评分标准。

3. 凡以论文、口试、开卷等形式作为考试方式的，题型、题量达不到要求**（需6大题，36小题）**的课程（含全校选修、专业任选、专业限选、必修课），必须填写《云南财经大学本科课程考试改革申请表》并打印三份，经学院签字盖章报教务处备案，一份交所属学院存档，一份留存在试卷档案盒内，另一份随试卷交考试中心存档并附试卷及答题要求，方可制卷考试。

4. 双语教学课程按《云南财经大学双语教学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121号）相关要求命题，即“期末考试一律用外语命题，学生用外语作答的比例应占总分的60%以上（其中以简答、论述题形式要求学生用外语作答的比例应占总分的20%以上）”。

#### 四、试卷的制作标准及要求

1. 试卷表头、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模板请到教学管理系统的下载专区下载，用A4纸单面打印，并附电子文档。**试卷抬头填写样例：云南财经大学2023至2024学年二学期 课程名称（无书名号）课程期末考试试卷A（试）或 云南财经大学2023至2024学年二学期 课程名称（无书名号）课程期末考试试卷A（查）**

2. 试卷内容统一用宋体小四号字，段落行距1.5倍，试卷标题采用**四号加粗**。英语类课程采用Times New Roman小四，单倍行距。

3. 试卷一般不使用答题纸，如试卷不够作答，请使用标准答题纸，答题纸请到考试中心领取。

4. 各教研室按云南财经大学课程考试（考核）质量标准审核，在《教研室考试题目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后，由所在学院（部）分管教学的领导最终审核；内容及格式不合要求、无评分标准、无电子文档、未达试卷总体题量要求又无考试改革申请者，学院（部）不得签署《教研室考试题目审核表》。

5. 未经教研室及学院（部）领导审核的试卷，考试中心不予开单印卷。

6. 各学院（部）将非标准试卷按《云南财经大学非标试卷汇总表》的格式汇总后于 18 周前将纸质和电子版报教务处考试中心备案。

## 五、制卷时间要求

### 1. 校本部

（1）学校层面的教考分离课程以课程组为单位，由课程负责人于（14 周）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统一将每位任课教师命题 1 套试卷（附答案及评分标准）、考试大纲电子版、执行计划电子版交到教务处考试中心（致远楼 117 室），由教务处组织完成组卷并印制试卷；学院层面的教考分离课程以课程组为单位，由课程负责人于（14 周）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统一交国际工商学院教务科（国际工商学院办公楼 209 室），由学院组织完成组卷，印制试卷并组织考试。

（2）其余期末考试（查）试卷于考前 2 周送教务处考试中心（致远楼 117 室）印制。

逾期不予开单制卷，后果由任课教师自负。

### 2. 安宁校区

学校成立安宁校区考务办，负责期末考试期间考务组织，具体职责包括：期末考试期间**统考课程**试卷发放，巡考等。制卷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1）学院层面的教考分离课程。综合英语 I、英语听说 I、英语听说III、市场营销学等 10 门课程以课程组为单位，由课程负责人于（14 周）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统一将每位任课教师命题 1 套试卷（附答案及评分标准）、考试大纲电子版、执行计划电子版试卷交中华职业学院教务科，由中华职业学院按照学校要求聘请专家完成组卷。试卷印制于 15 周由教务科将组卷好后的纸质版交教务处考试中心（致远楼 117 室）印制。

（2）除中华职业学院教考分离课程外，其余课程由任课教师于 15 周开始将期末考试（查）试卷送到龙泉校区教务处考试中心（致远楼 117 室）进行试卷印制，于考前 2 天领走，考试当天送至考场，并负责收回。

试卷提交印制工作需于考前一周完成。逾期不予开单制卷，造成教学事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六、试卷的归档及保管

1. 考试结束后，凡只交答题纸的试卷，必须放两份试卷原件到试卷档案盒内。

2. 各学院（部）教学秘书收取归口管理课程试卷时候，要检查要件是否齐全，如有缺项，必须督促教师补齐。

3. 规范试卷装订。按教学班进行试卷装订，用统一的试卷装订封面，按成绩登记表的学生名单顺序装订。大班可以分册装订，并标明第X册共X册。

4. 试卷胶装。明年3月份进行，具体安排学校另行通知。

5. 规范试卷盒归档顺序。(1)成绩登记表；(2)平时成绩（点名册）；(3)成绩分析；(4)试卷分析；(5)考场记录单；(6)空白试卷/题库情况说明（题库容量、题目类型、命题方式、系统运行环境）；(7)评分标准及答案；(8)考试改革申请（涉及考试改革或者题型题量不达标者必须提交考试改革申请或非标申请）；(9)试卷、答题卡/机试学生答题情况记录（光盘）。

6. 全校性选修课及教考分离课程的试卷由课程归口管理教研室归档完毕后，留归口管理部门保管；其余试卷由任课教师归档完毕后留各学院保管。

## 七、成绩提交

考试结束3天内所有任课教师上网提交课程成绩，未按时提交成绩者学校将予以通报。

1. 根据《云南财经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发[2021]199号）第十条第2款的规定，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由形成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组成，注重过程考核。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原则上按照平时成绩占60%，期末考试成绩占40%构成。学生必须参加期中和期末考试，若学生期中考试成绩或平时成绩低于60分者（按百分制计），取消该门课程期末考试资格，考核成绩记0分。凡课程期末考试卷面成绩低于50分者（按百分制计），即认定该课程不及格，不再与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计算课程考核成绩。

2. 对于毕业返校的重修学生，平时成绩、期中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均按照卷面实际分数登记，课程考核成绩即期末考试卷面成绩。若卷面成绩不及格，系统中平时成绩、期中成绩均以60分记载。

3. 所有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课酬结算均按任课老师提交到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有效成绩进行管理。成绩提交完毕后任课教师应将通过教学管理系统打印并签名后的二份学生期末考试成绩单送课程归口学院教学管理科。各学院教学管理科将成绩单收齐后送教务处教务科一份，学院留存一份。

## 八、考试纪律

考试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为此，学校要求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及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班主任、学生干部行动起来，做好考风建设工作。加强考风建设，严肃考场纪律，树立诚实守信的考试形象，是学风建设的题中之意，更是文明修身的必然要求。监考（主考）教师要做到“三严”，即严查考生证件，严明考场纪律，严格过程监控。加强考试纪律的宣讲，使杜绝考试作弊工作的

重心由事后惩罚转向事前教育。充分发挥教育的引导功能和管理的防范功能。学校各部门要齐抓共管，充分利用板报、展板等舆论阵地，帮助广大同学确立“诚实为本”的考试观，营造学习考试的良好氛围。全体学生干部和党员在考风建设中起表率作用，努力争做文明修身的排头兵。

1. 请各学院于考试前组织学生、监考教师认真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云南财经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规则》《云南财经大学监考工作守则》《云南财经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文件，进一步加强监考教师培训，坚决杜绝监考老师在考场看书刊、闲谈、批阅作业或试卷等现象的发生。

2. 实行班主任巡考制，本班学生考试时，班主任在开考前应进行检查，坚决杜绝学生代考现象。

3. 根据《云南财经大学考风考纪督导巡视制度（试行）》，**考试期间，各学院（部）党政领导须到考场巡考，履行巡考签到制度；学校考风考纪督导巡视员将进行检查、监督，同时教务处和纪委将不定时、多时段进行联合巡考。**若发现未按学校要求完成监考工作不严格履行监考职责的，学校将按《云南财经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惩处。

4. 学生持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实行学生考试座位随机安排制，考试前监考教师须让学生抽取座位号，根据座位号入座考试。为保证有充足时间安排座位，监考教师须提前 20 分钟到场，学生须提前 15 分钟入场。

5. 考试前，监考教师宣讲考试纪律；考试开始后，监考教师应严格检查学生在试卷上填写的学生信息、学生证或身份证等证件与考生本人是否相符；不允许学生将试卷带出考场，考试结束时必须清点试卷份数无误（与学生签名一致）后，方可让学生离场。

6. 期末考试作弊学生的处理程序除执行已有规定外，各学院还必须认真履行以下两个程序：（1）填写“云南财经大学考试违规拟处理决定告知书”；（2）填写“云南财经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决定送达回证暨权利告知书”。

## 九、其他要求

1. 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慕课不得申请缓考，只能重修。

2. 学生缓考申请需由学生本人于考前登陆云南财经大学教学管理系统，点击“考试报名”模块下“我的申请”，然后点击“缓考申请”，并选择对应的活动名称，点击查询，上传相应的申请附件材料，各学生所在学院完成审批，严格按照《云南财经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发[2021]199号）第十六条审核学生缓考资格，并于 18 周将《云南财经大学缓考学生名单汇总表》纸质（签章）和电子版报教务处考试中心备案。



3. 集中考试的监考教师由学生班级所在学院安排，每间考场须安排两名监考教师。各学院不得安排研究生或其他学生监考。一旦发现，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各学院请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完成监考安排工作。

## **十、下学期相关工作**

### **(一) 教考分离总结**

期末考试结束后，由课程归口学院课程组对教考分离课程考试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包括命题内容、覆盖面、难易程度、阅卷程序、评分标准、考试结果等，并在下学期开学第 1 周报教务处考试中心。

### **(二) 开学缓考考试**

1. 下学期缓考安排在开学第 1 周周末至第 2 周进行，若有缓考的同学务必利用寒假认真复习，开学后参加考试。

2. 缓考考试由教务处考试中心统一安排。各学院教学管理科需在下学期开学前及时核实本院缓考学生和返校学生名单无误后，于第 1 周星期一下午 17:00 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致远楼 117 室）。

### **(三) 试卷检查**

为保证试卷命题及评阅质量，学校将进行常规化的试卷检查，下学期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教 务 处

2023 年 12 月 7 日